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2-018

##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10时—12时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刘少波先生、荆林波先生因公务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胡玉明先生、冯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永飞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胡玉明先生、刘少波先生、冯果先生已向董事会递交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分别在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352,133.2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8,220,247.48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01,131,885.80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01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5,109,891.22元。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5,109,891.22元,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经营目标预计实现销售收入62,000万元,实现净利润16,500万元。此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净资产验证、咨询服务以及其他会计顾问服务业务,聘用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改。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检查专项活动自查分析报告>的议案》,以林永飞先生为组长的自查小组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自查,并根据报告出具自查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予以确认。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议题如下:

1. 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资料附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4.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5.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6.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2-019

##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5月17日以电话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2-25号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发利”)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事宜。

根据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股份公司部分超募资金19,100.35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4月26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2919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于2012年5月25日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200200073646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2-35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公司及各方正在就有关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5月22日起停牌。因相关方案正在商议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情况后复牌。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2-015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集团”)持有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3%“限售流通股40611.53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近日,公司接到南方香江的通知,南方香江将其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2000万股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南方香江将其持有的14750万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611.5339万股中的32350万股进行了质押。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116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参与福建海峡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福建海峡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交所”)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联合省国资委、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省产权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并由福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内中小企业和大陆企业投融资股权融资和股权交易的场所。海交所已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于2011年11月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独资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业务范围包括从事为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和股权融资、企业债券交易、基金份额交易、项目投资及招商引资产等提供服务;设立或参与设立股权登记结算公司。目前,海交所作为运营平台,还没有开展业务,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海交所组建和运营的要求,海交所将进行增资扩股为注册资本1.35亿元。董事会认为参股海交所是作为公司未来融资的一根战略投资,符合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融入“海西”经济区的融合发展,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旗下参股企业优先在海交所进行股权融资,包括股权投资、股权交易、不良资产的处置等,以及以借助海交所对公司优质资产进行整合。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万元,占4.70%股权,参与海交所增资扩股,并授权经理层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文件。

(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万元,占4.70%股权,参与海交所增资扩股,并授权经理层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文件。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117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5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1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9名,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

罗孝春、张成文、郭其桂、郭嘉祺、张斌、黄祖贵、张学清、潘新华、任德福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事项反对或弃权的原因

1. 审议《关于拟投资设立闽东电站办公大楼(暂定名)的议案》;

新建办公大楼预计总投资为3031.89万元,预计投资期2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 审议《关于拟投资参与福建海峡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投资参与福建海峡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2012-11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2-034

##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决议公告,并于2012年5月28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大道54号欣荣工贸大厦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安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叶兆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现有管理层作出适当调整。董事会同意解聘陈先哲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熊金练先生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负责公司现有晴雨伞主业的生产与销售工作;聘任叶兆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转型的相关工作,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叶兆平先生、熊金练先生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认为叶兆平先生具有丰富的矿业经营管理经验,其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战略转型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董事会对熊金练先生在总经理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5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叶兆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郭友林先生于2012年5月28日上午8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充分调查了解叶兆平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兆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叶兆平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于即日起履职,其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兆平先生当选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矿业投资管理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矿产资源项目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董事会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进行梳理,增设矿业投资管理部,负责公司矿产资源投资的管理机构,矿业投资管理部由公司经理直接领导,其基本职能如下: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矿产资源投资项目;对投资项目的前期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发展规划编制投资计划并推进实施;负责跟踪分析已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负责协同公司财务部门对参与投资项目的接收、运营、管理和清算等工作。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投资运营管理制度>的议案》;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投资运营管理制度】详细内容查阅2012年5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情况、战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责任等因素,制定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独立董事对上述回报规划的制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规划详细内容独立董事意见请查阅2012年5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内容查阅2012年5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2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叶兆平先生简历

叶兆平,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学士,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分行计划副科长,电子银行部业务管理部副经理;广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四川恒顺集团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兼公司副总经理,海盛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兆平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熊金练先生简历

熊金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宝德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熊金练先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为王安邦先生之妻郭,与公司董事王瑞林先生属姻亲关系,除此之外,熊金练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金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厦门宝德利贸易有限公司95%的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2: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一、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原文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 (一) 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和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及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依法依规履行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 在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三) 董事会应对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董事决议,若同时有外部监事(如有)或相关机构的监事时,审议并应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

- (四)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未提出预案或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

-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修改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 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 (八) 公司如出现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电、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5月28日下午13点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全部3名监事

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要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要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需要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要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董事会以上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2-020

##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公司定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方式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集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开始,会期半天。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2日
7. 出席对象:

- (1)截止2012年6月12日15:00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将在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 (3)保荐机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贵公司及贵公司已发行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信用评级委员会最近审定,贵公司本次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特此公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2-012号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明先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即择机出售所持有的永安林安林业资产(股票代码000663),出售数量累计不超过75万股,期限为:2012年5月31日前。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洲支行申请商品融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融资结算业务,满足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申请公司以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库存农产品、原材料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洲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商品融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抵押担保范围内确认具体抵押资产、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有关事项,并签订相关合同。

(4)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后续披露。

- 二、交易所对手介绍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1994]142号“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为产权交易提供合法场所和服务”的要求,于1995年7月12日经批准设立的事业法人,现属福建省国资委,是国务院公布的65家指定产权交易机构之一,是从事产权交易的法定场所。可以从事各类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包括企业资产、福建省产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和承担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业务的省级产权交易平台,是中国证监会、中管局所属和承担行政事业资产处置单位,是公共资源交易的大平台,“中心”还设立有环境能源交易所及各类产品和南新技术交易所新建工作站,为企业与全球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平台。

业务范围:项目推介(股权)交易及鉴证;资产租赁和承包经营权转让;交易咨询;方案设计;改制重组;业务分类;洽谈撮合;组织竞价;股权登记托管;股权质押融资;投资项目对接;产权转让信息的发布与咨询等业务。在全国有“客户服务”为时多为民营经济等非经济提供服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大厦B座十层,总经理:张亚明。

- (1)出资方:本次投资我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4.70%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海交所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联合省国资委、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省产权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并由福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内中小企业和大陆企业投融资股权融资和股权交易的场所,促进海峡股权投资市场发展,成为项目有序地推进。海交所将努力建设成为海西区区域性股权交易平台,成为各项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海交所已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于2011年11月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独资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目前,海交所作为运营平台,还没有开展业务,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根据省府关于加快海交所组建和运营的要求,拟进行增资扩股为注册资本1.35亿元人民币。

业务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为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和股权融资、企业债券交易、基金份额交易、项目投资及招商引资产等提供服务;设立或参与设立股权登记结算公司。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的目的
- (1)有利于公司融入海西发展大局
- 建设海交所是福建省政府完善“海西”经济资本市场体系而搭建资源平台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海峡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因此,参股海交所有利于推动公司融入“海西”经济的发展,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 (2)符合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与战略
- 目前,公司已参股漳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及宁德精信小额贷款公司等基础上,拟参股海交所。金融服务业作为一项战略投资,符合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

- (3)有利于整合公司旗下资产
- 公司参股海交所,有利于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资产优先在海交所挂牌进行股权融通,包括股权融资、股权交易、不良资产的处置等,以及可以借助海交所对公司优质资产进行整合。

2. 存在的风险
- (1)国家政策限制:关于股权投资,目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只能以不连续、大额的交易方式对“两非两空”的股权进行交易所转让,海交所要引入台湾、大陆、兴兴股权机制,需经国家批准,特别是业务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和风险已有明确。

- (2)国家审批风险:中央政府对外交易所市场和交易所的发展规划已有初步的安排,但尚未确定、明朗,“海西”经济区域应积极争取国家成立了局内,但建设海交所,仍在审批风险。
- (3)市场建设相对滞后:目前,许多省市已成立了股权交易所,福建海交所,仍在审批风险,相对滞后。

- (4)市场竞争的风险:虽然福建享有对台先行先试的特殊政策优势,但天津、上海等省市也有意向与台湾方面合作建设股权交易所,使福建省“海交所”建设面临竞争资格和市场竞争的竞争。

3. 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投资占用公司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支出。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